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0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即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含）~3亿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5,237,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832,297.1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20元/股~22.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 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3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2.22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9.2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8,832,297.1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7,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根据股票回购再贷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另行开立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专项用于本次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实施股份回购。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9029806

本次回购将上述账户与原有自有资金回购账户（B884861685）合并统计回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合计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回购方案的资金上限，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